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15 年度继续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进行长期持续业务合作，公司与建信基金的业务合作内容包括：

- （一）公司申购建信基金的基金产品、理财产品；
- （二）公司委托建信基金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 （三）双方进行资金融通、债券回购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建信基金具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募基金产品线，拥有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为多家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居业内前列。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逊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即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并以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按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并授权，公司与建信基金于2014 年1 月1 日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公司与建信基金开展本议案项下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的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相同期限，顺延次数不限。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项下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届时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加以规定，并使具体协议符合主协议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本项长期持续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与建信基金开展全面合作的多样化产品将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稳健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